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商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主管部门、金融监管、税务局、人民银行各支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



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帮助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贸服务业及配套配送等商贸流通企业增强经营信心和能  
力，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有序有力复工营业，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及物流配送企业，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

二、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2020年2月免收房租，3—4月房租减半。

三、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商贸流通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参保企业（不含僵尸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对3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解除，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失业，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可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计发疫情期间失业补助金，不